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南京港务管理局	其他应收款	-	437	426	11	非经营性占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11,000元，且该部分资金已于2006年3月清欠。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05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对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05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05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0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规性。公司已经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办公室租赁合同》、《生产辅助服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严格执行关联交易。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章俊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长推荐杨德成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德成同志具备相关港口管理的工作能力，可以履行总经理工作职责。

特此说明。

(本页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明

李心合

叶树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